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2,550,000 股，公司总股本已由 467,144,096.00 股增至 479,694,096.00 股，同意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7,144,096.00 元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7,144,096.00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订后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9,694,096.00 元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9,694,096.00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本项议案在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得润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得润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港币 33,000 万元，以增强其资本实力。
增资后公司仍直接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